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2021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东仁新材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信仁合、信仁合投资	指	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报告书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仁新材
证券代码	838478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72,76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4,115,000
发行价格（元）	1.3
募集资金（元）	40,755,000
募集现金（元）	40,75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等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何敏	31,350,000	40,755,000	现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31,350,000	40,755,000	-	-		

经挂牌公司核查，何敏作为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何敏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 元，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31,35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755,000 元（含）。根据投资者认购缴款情况，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 31,3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40,755,000 元，其中 10,755,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予以实缴注册资本。

不涉及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公司法》规定对认购股份的 75%进行法定限售，

除此以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歙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一) 户名：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歙县支行

账号：175262118383

(二) 户名：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歙县支行

账号：17676227104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管存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在完成本次缴款、验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款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歙县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敏	62,832,000	86.35%	47,124,000
2	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5,000	9.30%	4,510,001
3	何昀泽	3,168,000	4.35%	0
合计		72,765,000	100.00%	51,634,0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敏	94,182,000	90.46%	70,636,500
2	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5,000	6.50%	4,510,001
3	何昀泽	3,168,000	3.04%	0
合计		104,115,000	100.00%	75,146,501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08,000	21.59%	23,545,500	22.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422,999	7.45%	5,422,999	5.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130,999	29.04%	28,968,499	27.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124,000	64.76%	70,636,500	67.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510,001	6.20%	4,510,001	4.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634,001	70.96%	75,146,501	72.18%
总股本		72,765,000	-	104,115,000	-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仅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敏个人的持股情况；

2、虽何敏也担任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但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重复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0 人，公司股东人数无变动。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PVC压延薄膜、PVC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PVC压延薄膜、PVC装饰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何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8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6.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何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4,1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0.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敏	董事长、总	62,832,000	86.35%	94,182,000	90.46%

		经理				
合计			62,832,000	86.35%	94,182,000	90.4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7	0.1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4.03	1.24
资产负债率	43.38%	42.57%	33.69%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9 年度经审计、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一次更新并重新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6/22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6/22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